

# 未成年人接种新冠疫苗要注意啥

## 专家:家长要提前了解相关知识和接种流程

按照我国新冠疫苗接种总体部署,全国各地正在陆续开展12岁至17岁人群接种工作。未成年人接种的是什么类型新冠疫苗?保护效果如何?家长应提前做好哪些准备?有哪些注意事项?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权威专家。

我国12岁至17岁人群正在使用的新冠疫苗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用于该年龄段人群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灭活疫苗的特点是安全性较高,是应对急性疾病传播通常采用的手段。

今年6月,世界知名期刊《柳叶刀-感染病学》杂志在线发表了科兴公司研制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在中国3岁至17岁健康儿童和青少年中接种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双盲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究结果。

“研究结果表明,科兴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在这类人群全程免疫后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接种后的抗体水平优于18岁及以上人群。不同剂量组的不良事件发生率相似,未发现疫苗相关的严重不良反应,这表明没有剂量相关安全问题。”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卫东介绍。

同时,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早前也已在河南完成了新冠疫苗3至17岁年龄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3岁至17岁人群中中和抗体几何平均滴度和阳转率与成人组无显著性差异;接种后安全性良好,不良反应主要为发热和接种部位疼痛,未见严重不良反应;不良反应发

生率随接种剂次增加而逐渐降低。

最近,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其中强调要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条件的学生接种新冠疫苗,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做好适龄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合理规划接种进度。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力度,制定疫苗接种工作指引,分批稳妥有序推进,加强疫苗接种服务保障工作。

对此,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提示,儿童和青少年都是新冠肺炎易感人群,推进未成年人疫苗接种主要有四方面考虑:一是随着疫情的持续,一些疫情比较严重的国家,儿童患病率在不断上升;二是感染患儿中出现了一些重症,也有个别儿童死亡的情况;三是只要感染了新冠病毒就是一个传染源,从管控传染源角度,儿童也要加强管理;四是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控制,建立起群体免疫屏障,儿童和青少年接种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接种后的不良反应方面,王华庆介绍,不良反应既包括一般反应,也包括异常反应。青少年接种新冠疫苗后出现的一般反应主要表现为发热,另外是局部疼痛、红肿。异常反应主要是过敏反应,虽然很罕见,但是我们看到有个别案例出现,主要为过敏性皮疹,症状也相对比较轻。

“目前根据对不良反应的监测

分析,儿童和青少年接种新冠疫苗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不高于18岁以上成人。”王华庆说。

此外,国家卫健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特别提示:“由于未成年人心理发育还不完善,容易发生心因性反应。比如在这类人群中接种时,一旦某个人接种发生什么情况,容易出现他有什么情况我有什么情况,他有什么问题我有什么问题的现象,这就是心因性反应,减少其发生需要提前做好科普宣教。”

在中国疾控中心的监测数据中,王华庆看到有个别儿童和青少年接种疫苗后出现了心因性反应。他介绍:“心因性反应不属于不良反应,这种情况也可以预防。比如,在接种疫苗过程中,家长或监护人陪着孩子去接种疫苗时自己要放松,同时也要想办法不让孩子紧张,这样就可以大大减少心因性反应。”

陪护儿童接种新冠疫苗前,王华庆建议家长或监护人要了解新冠疫苗的疾病知识、疫苗知识和接种流程。在接种过程中,家长或监护人要带好孩子的身份证、接种证等证件。到达接种现场后,要把孩子的健康状况,过去接种疫苗的禁忌或疾病史如实告知接种医生,以便医生判断是否应该接种。接种后现场留观30分钟时,家长或监护人也要全程陪护。接种完成如果出现身体不适,怀疑可能与疫苗有关要向接种医生报告,如果情况严重,建议及时就医并进行相关诊治。

新华社记者王琳琳



## 南京禄口街道进入常态化防控

26日,南京市江宁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发布通告,自即日起,禄口街道结束过渡期,进入常态化防控。图为当日在江宁区禄口社区医院入口,居民在接受体温测量。

新华

## 秋季开学在即 公安机关全力“护校安园”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记者26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秋季开学在即,公安部联合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部署各地紧紧围绕“抗疫情、保平安”工作,全力维护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校园安全稳定。

今年是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截至目前,全国98%的中小学实现封闭化管理、92%中小学已配备保安员。公安部部署各地集中开展校园安全专

项整治,对风险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改,把涉校矛盾风险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涉校车辆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此外,公安部将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加强交通疏导,指挥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充分发挥全国在校园周边设立的25万个警务室及治安岗亭,15万个“护学岗”的作用,加大巡逻密度和频次,最大限度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 熊丰

##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 新修订的兵役法主要有8个改点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国防部8月26日下午举行例行记者会,国防部新闻局副局长、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谭克非表示,新修订的兵役法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主要改点集中在8个方面。

谭克非说,兵役法是国家军事制度方面的重要法律,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九十五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谭克非介绍,新修订的兵役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强军目标为指向,以备战打仗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服役光荣为导向,聚焦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着眼吸引入伍、激励在役、保障退役,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

谭克非介绍,新修订的兵役法共11章65条,主要改点集中在8个方面:一是从法律上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的统一领导,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的指导地位;二是优化兵役基本制度,由“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调整为“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三是调整预备役制度,将预备役人员聚

焦为预编到现役部队和编入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的人员;四是健全兵役登记制度,对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程序办法、查验核验、信息管理等进行系统规范;五是加大高素质兵员征集力度,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将研究生的征集年龄放宽至26周岁;六是优化服役待遇保障制度,规定义务兵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七是完善退役安置政策,增加军士和军官退出现役可以“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安置方式;八是创新兵役工作方式方法,规定国家加强兵役信息化建设,建立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张汨汨

## 吴谢宇弑母案一审公开宣判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

新华社福州8月26日电 26日上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吴谢宇故意杀人、诈骗、买卖身份证件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法院以被告人吴谢宇犯故意杀人罪、诈骗罪、买卖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谢宇悲观厌世,曾产生自杀之念,其父病故后,认为母亲谢天琴生活已失去意义,于2015年上半年产生杀害谢天琴的念头,并网购作案工具。

2015年7月10日17时许,吴谢宇在家中将谢天琴杀害,并在尸体上放置床单、塑料膜等75层覆盖物及活性炭包、冰箱除味剂。后吴谢宇向亲友隐瞒谢天琴已被其杀害的真相,虚构谢天琴陪同其出国交流学习,以需要生活费、学费、财力证明等理由骗取亲友144万元予以挥霍。为逃避侦查,吴谢宇购买了10余张身份证件,用于隐匿身份。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谢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

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为逃避刑事处罚,购买身份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应依法予以并罚。吴谢宇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经过长时间预谋、策划,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手段残忍。吴谢宇杀害母亲的行为严重违背家庭人伦,践踏人类社会的正常情感,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到案后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近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群众代表旁听了宣判。 王成

## 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不合格率同比上升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26日发布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酒类等13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与2020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其中,餐饮食品上半年抽检不合格率为6.07%、二季度抽检不合格率为6.38%。

今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808640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检验,检出不合格样品42412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2.34%,较2020年同期上升0.23个百分点。其中,第二季度

抽检不合格率为2.36%。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农兽药残留超标、微生物污染、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分别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37.29%、19.01%、15.21%;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9.7%;有机物污染问题,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8.4%;重金属元素等污染问题,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6.31%。

针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下架、召回,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置并公布信息。 赵文君

## 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 不得混合标价或者捆绑销售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26日发布关于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的公告,要求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禁止混合标价或者捆绑销售。对不区分环保检测、安全检测等具体服务项目,采取打包收费、“一口价”等收费形式的,属于捆绑销售,违反明码标价相关规定。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有量不断增长,检测服务需求日益旺盛,优化检测项目设计、规范车辆检测收费成为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因素。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杭州、济南、武汉、长沙、成都、昆明、九江11个城市机动车检测收费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部分

城市在纯电动汽车检测收费中未列明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将不应收取的“尾气检测费”打包进年检费一并收取。

公告明确,各机动车检测机构要根据新能源汽车结构特点,设立真实合理的检测收费项目,列明服务内容,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检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行业协会要加大指导力度,发挥好政策宣传、沟通协作、指导引导作用,强化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群众积极监督价格违法行为,及时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或者热线投诉举报。 赵文君